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臺中市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成果報告

一、目的

臺中市現有 412 站機車排氣檢驗站，為有效聯繫檢驗站實際執行狀況、執行困難點或問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並凝聚共識及擬定未來執行方向，使檢驗相關業務執行順利，辦理排氣檢驗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邀請排氣檢驗軟體商、機車廠牌經銷商及機踏車相關工（公）會參與。會議討論內容針對未來 108 年度檢驗站分級評鑑計畫、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提出預定方案及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暨獎勵方案說明，請與會單位提出建議，並於未來配合推動，藉本會議聽取各單位針對檢驗業務執行之問題，研商改善方式，共同提升臺中市檢驗業務品質。

二、辦理日期及時間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2：00

三、辦理地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正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討論議題

1. 108 年度檢驗站分級評鑑辦法
2. 108 年檢驗站查核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暨獎勵方案說明
4. 其他宣導事項

六、會議議程表：會議議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機車排氣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程表

時間	會議主題	單位
10：00～10：10	人員簽到	
10：10～10：2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20～11：20	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聯繫事項簡報及問題討論 1. 108 年度檢驗站分級評鑑辦法 2. 108 年檢驗站查核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暨獎勵方案說明 4. 其他宣導事項	思維環境科技
11：20～11：40	臨時動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1：40～12：00	會議結論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00～	散會	

七、參與對象

1. 機車排氣檢驗軟體商：晶何企業有限公司、東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2. 機車經銷商：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服務中心、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機踏車相關工（公）會：臺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臺中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八、會議辦理情況

本會議辦理情況詳如圖 1，與會人員參與情況詳如附件一。



圖 1 會議討論及辦理情形

九、會議結論

- (一) 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之檢驗數量，依據環保署於機車排氣定期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機車檢驗數作為本方案獎勵計算依據。
- (二) 107 年度獎勵方案各檢驗站應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購置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之發票或收據，作為申請核銷依據，因期程較緊湊，請各工（公）會協助提醒檢驗站提出申請之時間，並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發佈相關訊息。
- (三) 107 年臺中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請各（公）工會於娛樂活動時段，安排 2 至 3 組人員，至臺上表演或唱歌，並於 11 月底前提供表演人員名單，以利活動流程安排。
- (四) 請各工（公）會協助宣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後，現階段並未針對老舊車輛進行排放標準加嚴管制，目前皆為研擬階段。
- (五) 108 年度預計針對臺中市設籍之二行程車輛，於寄發公文通知上加強宣導補助汰換政策及加碼補助二行程車輛汰換燃油機車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臺中市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簡報

簡報單位：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GREEN IDEAS SYNERGY INC.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會議議程

時間	會議主題	單位
10 : 00 ~ 10 : 10	人員簽到	
10 : 10 ~ 10 : 2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 : 20 ~ 11 : 20	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聯繫事項簡報及問題討論 1. 108年度檢驗站分級評鑑辦法 2. 108年檢驗站查核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暨獎勵方案說明 4. 其他宣導事項	思維環境科技
11 : 20 ~ 11 : 40	臨時動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1 : 40 ~ 12 : 00	會議結論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 : 00 ~	散會	

簡報綱要

108年度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

檢驗站查核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暨獎勵方案說明

其他宣導事項

108年度檢驗站 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畫名稱：<u>108</u>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計畫</p>	<p>計畫名稱：<u>107</u>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計畫</p>	<p>修正年度</p>
<p>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u>108</u>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p>	<p>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u>107</u>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p>	<p>修正年度</p>
<p>二、適用對象： <u>本市轄內之檢驗站(不含本年度新設檢驗站)。</u></p>	<p>二、適用對象： <u>本市轄內之既設檢驗站(105年12月31日前(含)設置完成)，及新設檢驗站(106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含)設置完成)。</u></p>	<p>修正適用對象</p>
<p>三、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檢驗站評鑑表揚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檢驗站品質查核與氣體比對頻率各以1次為原則</u>；另檢驗站缺失複查頻率不限制次數，評分項目依據附表1進行評分。</p>	<p>四、既設檢驗站品質查核與氣體比對頻率各以1次為原則；新設站品質查核頻率則以2次為原則氣體比對頻率以1次為原則；另檢驗站缺失複查頻率不限制次數，評分項目依據附表1進行評分。</p>	<p>修正查核頻率</p>
<p>五、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u>檢驗站取總排名前2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u>以上之檢驗站上，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以彰顯本市檢驗站自主管理及服務之優異品質(未加扣分前之基本分數未達85分者，則不納入此項表揚)。</p>	<p>五、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共分為2組，第1組：既設檢驗站取總排名前2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第2組：新設檢驗站取總排名前5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以上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以彰顯本市檢驗站自主管理及服務之優異品質(未加扣分前之基本分數未達85分者，則不納入此項表揚)。</p>	<p>修正評分分組項目</p>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檢驗站評分每年重新評定一次，評分優良之檢驗站於年度優良檢驗站評鑑表揚大會中獎勵。	六、檢驗站評分每年重新評定一次，評分優良之檢驗站於年度優良檢驗站評鑑表揚大會中獎勵。	本條文未修正
七、檢驗站評鑑表揚以評分結果中名列前茅者、或具特殊績優表現之檢驗站為獎勵對象，獎項評分如遇同分情況時，檢驗站得同時獲獎，獎項評分方式詳如附表2，其獎項如下： (一) 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二) 汰舊卓越獎	七、檢驗站評鑑表揚以評分結果中名列前茅者、或具特殊績優表現之檢驗站為獎勵對象，獎項評分如遇同分情況時，檢驗站得同時獲獎，獎項評分方式詳如附表2，其獎項如下： (一) 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二) 汰舊卓越獎	本條文未修正
八、評鑑表揚之評分作業， <u>108年度考評期間為108年1月至108年10月31日止</u> ，查核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u>108年10月31日止</u> ，並於 <u>108年12月中旬</u> 前公布成績。	八、評鑑表揚之評分作業， <u>107年度考評期間為107年1月至107年10月31日止</u> ，查核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u>107年10月31日止</u> ，並於 <u>107年12月中旬</u> 前公布成績。	修正考評期間
九、評鑑相關評分作業中，檢驗站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造假之情況，撤銷其獎項並列為重點查核檢驗站。	九、評鑑相關評分作業中，檢驗站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造假之情況，撤銷其獎項並列為重點查核檢驗站。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4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 本項評分=(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40%， N=查核次數</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4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 本項評分=(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40%， N=查核次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人員數」，配分欄為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各站檢測人員數，每1人得1分，以5分為上限</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人員數」，配分欄為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各站檢測人員數，每1人得1分，以5分為上限</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照片辨識率」中之「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辨識率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並每月計算結果，於後續以10個月份平均分數統計，依據環保署公布辨識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u>數據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止。</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照片辨識率」中之「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辨識率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並每月計算結果，於後續以10個月份平均分數統計，依據環保署公布辨識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u>數據統計期間：107年1月至107年9月止。</u></p>	<p>修正統計期間</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站缺失複查」配分欄為1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統計期間內檢驗站例行查核有缺失者，本局派員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與「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氣體比對查核紀錄表」查核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p> <p>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本項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 2.AB車代驗。 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 <p>檢驗站未有缺失情形者，本項得10分。</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站缺失複查」配分欄為1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統計期間內檢驗站例行查核有缺失者，本局派員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與「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氣體比對查核紀錄表」查核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p> <p>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本項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 2.AB車代驗。 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 <p>檢驗站未有缺失情形者，本項得10分。</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25分。 2. 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 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 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 若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25分。 2. 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 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 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 若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不合格機車調修成效」，「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HC減量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若該站無HC減量成效者，則以基本3分計算，並每月計算結果採平均值，依據環保署公布減量成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u>數據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止。</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不合格機車調修成效」，「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環保署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HC減量為基準，本項目以10分為上限，扣至0分為下限，與平均值同者得基本3分，大於平均值每1%加2分，小於平均值每1%扣2分，不足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若該站無HC減量成效者，則以基本3分計算，並每月計算結果採平均值，依據環保署公布減量成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u>數據統計期間：107年1月至107年9月止。</u></p>	<p>修正統計期間</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之「定期檢驗成效性」</p> <p>「配分欄位」： 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機車路邊攔檢結果不合格，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含)內)合格者，扣3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以上)合格者，不扣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含)內)合格邊緣者，扣1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以上)合格邊緣者或不合格者，不扣分。</p> <p>上述檢驗站檢驗結果包括初驗及複驗結果，以攔檢前1筆檢驗紀錄認定，107年度以前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p> <p>本項扣分計算，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之「定期檢驗成效性」</p> <p>「配分欄位」： 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機車路邊攔檢結果不合格，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含)內)合格者，扣3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以上)合格者，不扣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含)內)合格邊緣者，扣1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以上)合格邊緣者或不合格者，不扣分。</p> <p>上述檢驗站檢驗結果包括初驗及複驗結果，以攔檢前1筆檢驗紀錄認定，106年度以前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p> <p>本項扣分計算，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修正統計期間

		路邊攔檢結果	
		不合格	
攔檢前一筆檢驗紀錄	合格	90天(含)內	-3
		90天以上	0
	合格邊緣	30天(含)內	-1
		30天以上	0

修正對照表- (附表1、附表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車號誤植」之「目的欄位」說明如下： 降低車號誤植率或照片誤傳，避免因誤植車號導致民眾受罰，以提升服務品質。</p> <p>「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植車號或照片誤傳者，每1輛扣2分。 2. 未主動通報環保局或環保署，經查獲每1輛扣5分。 3. 車號誤植導致民眾受處分，每1輛扣15分。 4. 前述扣分依其最重者計算，不重複扣分，如同一車號定檢與複驗結果，重複發生照片誤傳者則扣分分別計算，不得合併。 5. 統計期間為108年1月至108年10月。 	<p>附表1「扣分項目」中「車號誤植」之「目的欄位」說明如下： 降低車號誤植率或照片誤傳，避免因誤植車號導致民眾受罰，以提升服務品質。</p> <p>「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植車號或照片誤傳者，每1輛扣2分。 2. 未主動通報環保局或環保署，經查獲每1輛扣5分。 3. 車號誤植導致民眾受處分，每1輛扣15分。 4. 前述扣分依其最重者計算，不重複扣分，如同一車號定檢與複驗結果，重複發生照片誤傳者則扣分分別計算，不得合併。 5. 統計期間為107年1月至107年9月。 	<p>修正統計期間</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測資料管理」之「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檢驗站資料保存，於統計期間內由檢驗站發文至環保局要求檢測資料回溯者，每1次扣5分。若該站已有相關備份作為（加裝備份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則不予扣分。 未主動通報環保局資料遺失者，經查獲總分扣30分，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測資料管理」之「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檢驗站資料保存，於統計期間內由檢驗站發文至環保局要求檢測資料回溯者，每1次扣5分。若該站已有相關備份作為（加裝備份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則不予扣分。 未主動通報環保局資料遺失者，經查獲總分扣30分，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站行政處分」之「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p>1. 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檢測者，總分扣5分。(包含下列二項之一)</p> <p>(1) 遭行政處分停止檢驗業務之排氣檢驗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自行申請停止排氣檢驗業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當年度受主管機關記缺失，每項缺失扣3分。(本項與前項停止檢測不重複扣分)(此外該項目如有遭本局處以排氣檢驗行政處分者，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附表1「扣分項目」中「檢驗站行政處分」之「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p>1. 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檢測者，總分扣5分。(包含下列二項之一)</p> <p>(1) 遭行政處分停止檢驗業務之排氣檢驗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自行申請停止排氣檢驗業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執行排氣檢驗業務之情形。</p> <p>2. 當年度受主管機關記缺失，每項缺失扣3分。(本項與前項停止檢測不重複扣分)(此外該項目如有遭本局處以排氣檢驗行政處分者，則不得納入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站於評分期間內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 2. 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05分，本項加分以10分為上限。 3. 上述淘汰二行程機車其報廢期間應為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u>108年10月31日止始得有效。</u>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站於評分期間內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 2. 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可加0.05分，本項加分以10分為上限。 3. 上述淘汰二行程機車其報廢期間應為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u>107年10月31日止始得有效。</u> 	<p>修正統計期間</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 設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須於108年10月31日以前設立完成</u>，每站可得額外加分5分。 <u>108年1月1日以前</u>已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每站可得額外加分3分。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行政配合度」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 設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7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須於107年10月31日以前設立完成</u>，每站可得額外加分5分。 <u>107年1月1日以前</u>已設立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含電池交換站)，每站可得額外加分3分。 	修正設立完成期間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排氣分析儀認證」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 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 「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統計期間內汰換為環保署現有認證機型，加總分5分。 2.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未滿3年）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3分。 3.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滿3年未滿5年者）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1分。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排氣分析儀認證」之「配分欄位」說明如下： 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 「計分說明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統計期間內汰換為環保署現有認證機型，加總分5分。 2.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未滿3年）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3分。 3. 使用認證有效期間內（出廠滿3年未滿5年者）排氣分析儀檢驗站，加總分1分。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對照表-附表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環保署公布檢驗資料，統計期間與去年度同期相比，檢驗車輛數提升之加分計算方式如下：</p> <p>提升5輛（含）以下不加分</p> <p>提升5輛~10輛（含）以下加1分</p> <p>提升11輛~15輛（含）以下加2分</p> <p>提升15輛~20輛（含）以下加3分</p> <p>提升20輛~25輛（含）以下加4分</p> <p>提升25輛以上加5分</p> <p>每項標準不重複加分；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統計期間：<u>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止。</u></p> <p><u>本項107年8月1日以後新設檢驗站不適用。</u></p>	<p>依據環保署公布檢驗資料，統計期間與去年度同期相比，檢驗車輛數提升之加分計算方式如下：</p> <p>提升5輛（含）以下不加分</p> <p>提升5輛~10輛（含）以下加1分</p> <p>提升11輛~15輛（含）以下加2分</p> <p>提升15輛~20輛（含）以下加3分</p> <p>提升20輛~25輛（含）以下加4分</p> <p>提升25輛以上加5分</p> <p>每項標準不重複加分；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統計期間：<u>107年1月至107年9月止。</u></p> <p><u>本項106年1月1日以後新設檢驗站不適用。</u></p>	<p>修正統計期間及適用對象</p>

修正對照表-附表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2 檢驗站評鑑表揚項目。</p> <p>附表2中之頒發對象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 檢驗站之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20名。</p>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檢驗數進步名次最高前5名受獎。</p> <p>三、汰舊卓越獎 協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數量取前5名。</p>	<p>附表2 檢驗站評鑑表揚項目。</p> <p>附表2中之頒發對象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 第1組：既設檢驗站之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20名。 第2組：新設檢驗站之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5名。</p>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檢驗數進步名次最高前5名受獎。</p> <p>三、汰舊卓越獎 協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數量取前5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修正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內容</p>

修正對照表-附表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2中之評分方式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p> <p><u>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2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u></p>	<p>附表2中之評分方式欄內容分別為：</p> <p>一、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p> <p>第1組： 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20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p> <p>第2組： 依據檢驗站評分結果，取總排名前5名且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之檢驗站，為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發給五星級標章作為形象標誌。</p>	<p>修正分組內容</p>

修正對照表-附表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考評期間檢驗量與前年度同期檢驗量相較，檢驗數量提升最高者前5名，並至少符合檢驗數成長數量達100輛以上。</p> <p>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p> <p>本項<u>107年8月1日以後</u>新設檢驗站不適用。</p>	<p>二、機車檢驗數進步獎</p> <p>考評期間檢驗量與前年度同期檢驗量相較，檢驗數量提升最高者前5名，並至少符合檢驗數成長數量達100輛以上。</p> <p>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p> <p>本項<u>106年1月1日以後</u>新設檢驗站不適用。</p>	<p>修正不適用之新設站設立期間</p>
<p>三、汰舊卓越獎</p> <p>依據檢驗站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依淘汰數量排序取前5名。</p>	<p>三、汰舊卓越獎</p> <p>依據檢驗站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認定之淘汰數量，依淘汰數量排序取前5名。</p>	

檢驗站查核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預計查核項目

例行性查核

- 品質查核

排氣分析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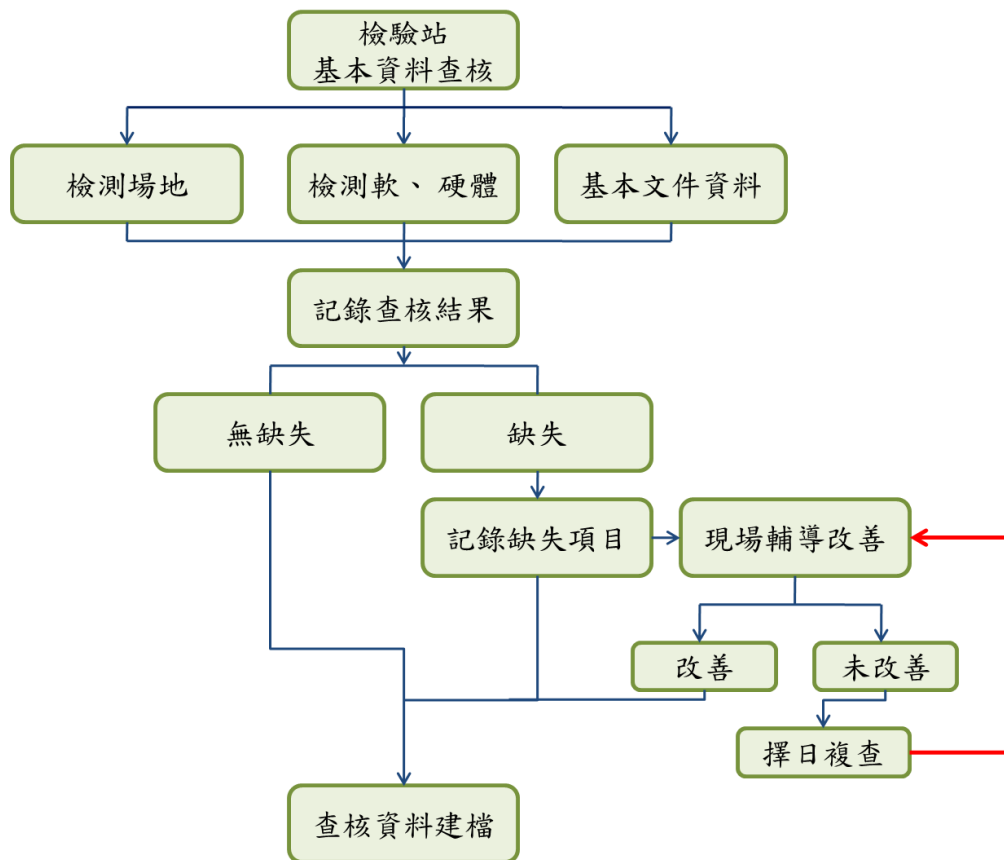
- 氣體比對

缺失複查

- 品質查核
- 氣體比對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品質查核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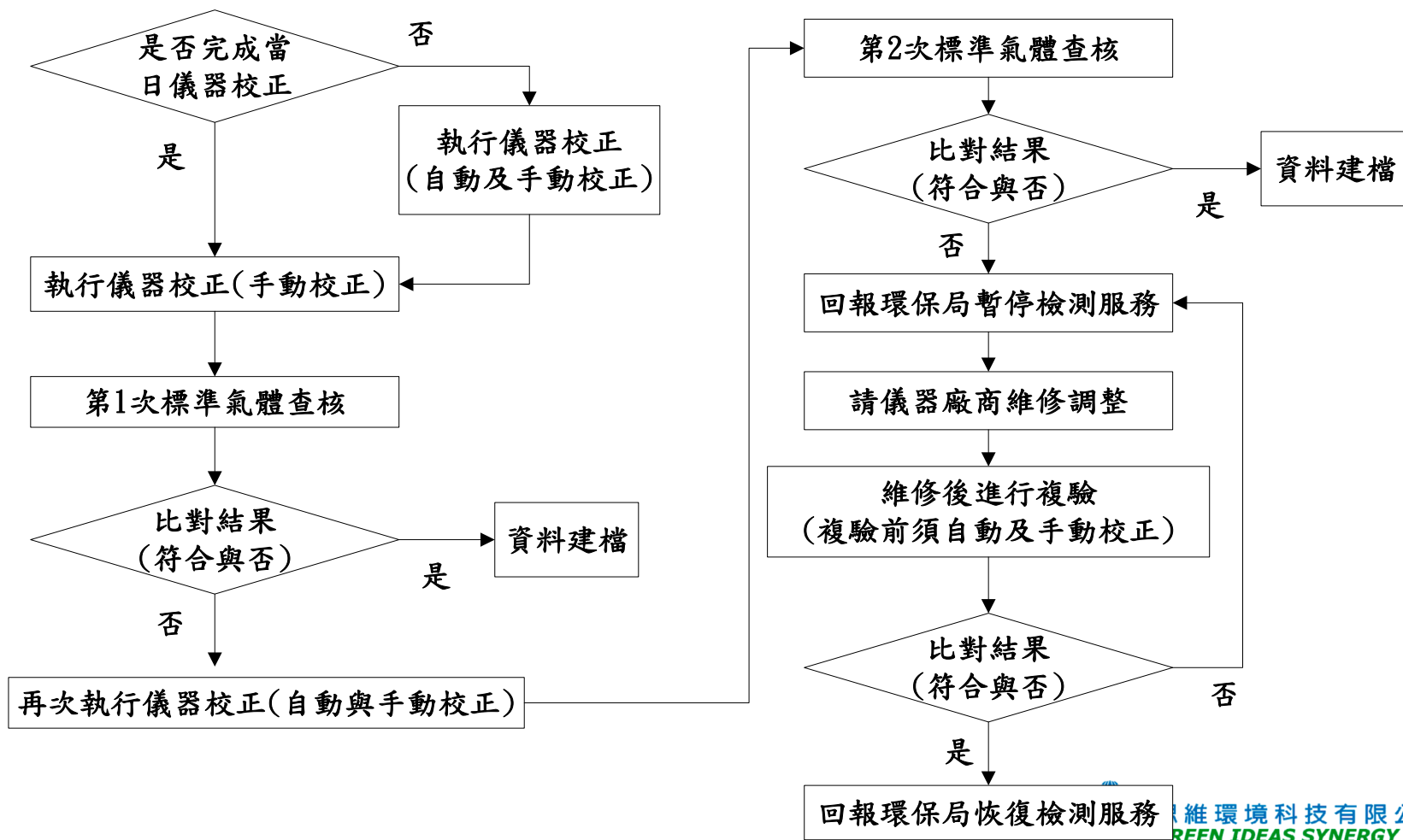


(一) 至檢驗站以「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紀錄表」，針對檢驗站標示、檢驗站相關證照、檢測場地、儀器校正及保養狀況、電腦及周邊設備、檢驗人員是否具有合格證書、耗材汰換記錄、檢測軟體功能、檢測數據及文件資料管理等項目進行例行性查核

(二) 填寫檢驗站相關資料，將所查核之各項須輔導之項目登載於紀錄表上並簽名，並請檢驗站業者確認後簽名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氣體查核作業方式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缺失複查作業方式

品質查核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

氣體比對

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保署匿名查核結果查獲缺失，每項缺失扣10分，本項目累計扣分，以扣至0分為下限。

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管辦行政處分外，本項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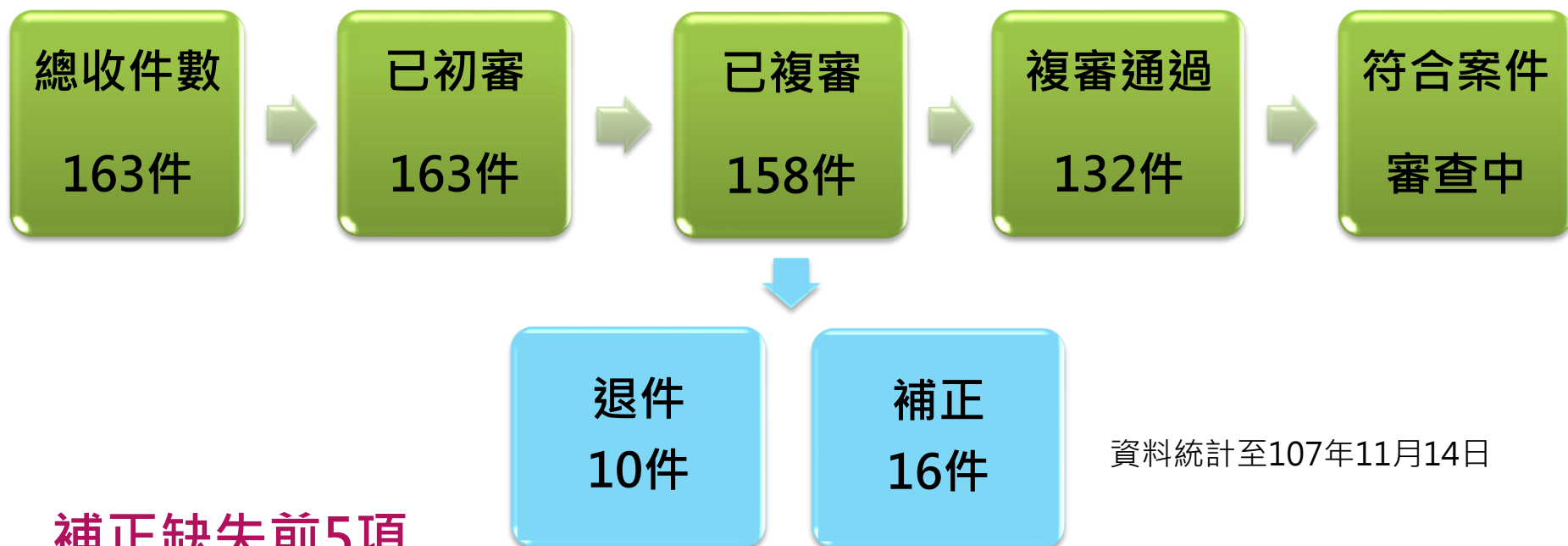
- 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
- 2.AB車代驗。
- 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向車主索取客戶資料。

檢驗站未有缺失情形者，本項得10分。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資料統計至107年11月14日

補正缺失前5項

- 1.車牌及更換前之空氣濾清器一同拍攝之照片-18件
- 2.金融機構帳戶模糊不清-14件
- 3.金融機構帳戶未加蓋發票章-12件
- 4.維修照片（更換後）之空氣濾清器勿拿於手上拍攝-11件
- 5.申請表檢驗數據填寫錯誤-4件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獎勵計算原則及核銷

檢驗數量以環保署於機車排氣定期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機車檢驗數作為本方案之獎勵計算依據

(一) 107年獎勵計算及核銷：

1. 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共計2個月之機車檢驗總數量。
2. 各檢驗站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提出購置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應為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作為申請核銷依據。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二) 108年獎勵計算及核銷：

1. 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共計12個月之機車檢驗總數量。
2. 108年將分二階段進行合併累計，計算原則及核銷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

- A. 統計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止之機車檢驗量累計數。
- B. 各檢驗站應於108年6月15日前提出購置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應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作為申請核銷依據。

(2) 第二階段：

- A. 統計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之機車檢驗數量累計數，但須扣除第一階段已獎勵之數量。
- B. 各檢驗站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提出購置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應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作為申請核銷依據。

3. 各階段檢附之發票或收據不得重複，逾期本局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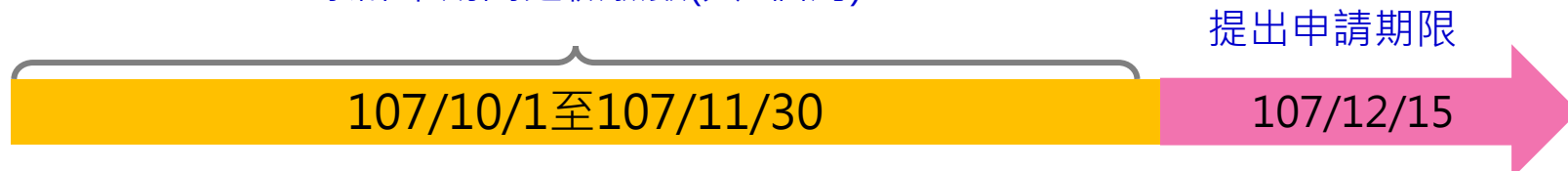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申請期程

(一) 申請107年獎勵

累計本期間之檢驗數(共2個月)



(二) 申請108年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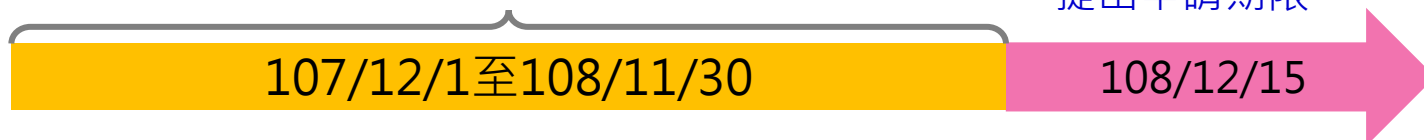
累計本期間之檢驗數(共6個月)

第一階段



累計本期間之檢驗數(共12個月)

第二階段



說明：申請第二階段之獎勵金，須扣除於第一階段已請領之獎勵金

舉例：某檢驗站於第二階段共計檢驗6,011輛，獎勵金為9,500元，於第一階段已請領5,300元，第二階段可請領金額為 $9,500 - 5,300 = 4,200$ 元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獎勵金獎勵額度及級距參考表

獎勵級距	檢驗數量	獎勵額度	備註
第1級	達200輛	新臺幣800元	
第2級	逾200輛~5,000輛	檢驗數量逾200輛部分， 每增加600輛，獎勵金 額增加新臺幣900元	至多可增 7,200元
第3級	逾5,000輛	檢驗數量逾5,000輛部分 每增加600輛，獎勵金 額增加新臺幣1,500元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累積檢驗數 (輛)	總計可申請金 額(元)	累積檢驗數 (輛)	總計可申請金 額(元)	累積檢驗數 (輛)	總計可申請金 額(元)
200	800	4,400	7,100	8,600	17,000
800	1,700	5,000	8,000	9,200	18,500
1,400	2,600	5,600	9,500	9,800	20,000
2,000	3,500	6,200	11,000	10,400	21,500
2,600	4,400	6,800	12,500	11,000	23,000
3,200	5,300	7,400	14,000	11,600	24,500
3,800	6,200	8,000	15,500	12,200	26,000

檢修合一補助執行成果 暨獎勵方案說明

核銷應檢附文件

1. 每件申請獎勵案件應由檢驗站填寫「臺中市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檢驗站向本局委辦單位提出申請，由委辦單位執行本方案獎勵金發放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2. 購買排氣檢驗儀器過濾耗材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影本（購置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之發票金額須等於或大於申請獎勵金額，如未足額，則依發票或收據之金額進行獎勵），請裝訂於申請表之後，以供查驗。
3.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委辦單位通知日起**10日內**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4. 申請獎勵資料，107年案件至遲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提出，108年案件至遲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提出，逾期將不予受理。
5. 核銷文件整理完畢寄送至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地址為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並註明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申請高污計畫收，審核通過後，將由委辦單位執行獎勵金發放。

申請資料	檢驗站站號	BOO	檢驗站名稱	000 機車行
	檢驗站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檢驗資料	累計起訖年月	107年_10月至 107年_11月	
		累計檢驗數	1400 輛	
		前次申請檢驗數	0 輛	
申請獎勵金額	2600 元			
檢附資料	購買排氣檢驗儀器耗材之統一發票 (或收據), 共計 2 張			
切結聲明欄	<p>本機車排氣檢驗站確實依據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檢驗數申請獎勵金, 若有不實、偽造申請獎勵金, 除退還更換補助款外,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p> <p>檢驗站負責人簽名: 王小明 (檢驗站負責人請親自簽名)</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p>			
領據	茲領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 萬 貳 仟 陸 佰 拾 元 整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此 據 單位名稱: 000 機車行 代表人: 王小明 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同申請資料		公司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蓋公司章 </div> 負責人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蓋負責人章 </div> (申請單位請用印, 須蓋大、小章) 蓋章需清晰可辨識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			
	 <p>範例</p> <p>蓋公司章</p> <p>蓋負責人章</p> <p>蓋發票章</p> <p>綜合存款存摺 GENERAL SERVICE ACCOUNT</p>			

*備註說明: 1.各欄位請確實填寫, 不得任意塗改, 如有塗改及缺漏則不予補助。
 2.本保證書申請時請將原發票影本及發票影本一併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請以

附件一

臺中市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申請表

申請資料	檢驗站站號	BOO	檢驗站名稱	OOO 機車行		
	檢驗站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檢驗資料	累計起訖年月	_107年_10_月至 107年_11_月		申請獎勵金金額	2600 元
		累計檢驗數	1400 輛			
		前次申請檢驗數	0 輛			
檢附資料	購買排氣檢驗儀器耗材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共計 2 張					
切結聲明欄	<p>本機車排氣檢驗站確實依據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檢驗數申請獎勵金，若有不實、偽造申請獎勵金，除退還更換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檢驗站負責人簽名：王小明 （檢驗站負責人請親自簽名）</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p>					

領據	<p>茲領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提升機車排氣檢驗數獎勵方案」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 萬 貳 仟 陸 佰 拾 元 整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p> <p>此 據</p> <p>單位名稱：000 機車行 代表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12345678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同申請資料</p> <p>公司章</p> <p>蓋公司章</p> <p>負責人章</p> <p>蓋負責人章</p> <p>(申請單位請用印，須蓋大、小章) 蓋章需清晰可辨識</p>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說明：1.各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及缺漏則不予補助。
 2.環保局依完成提送時間及登錄順序為準據，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3.領據國字數字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其他宣導事項

其他宣導事項

107年臺中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

- 活動時間：107年12月23日，11點30分至14點00分（暫定）
- 活動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1:30~11:50	報到	人員報到（受獎者至舞臺區彩排）
11:50~12:00	活動說明	主持人說明
12:00~12:10	長官介紹	1.邀請長官致詞 2.杯感謝檢驗站一年來的辛勞
12:10~12:30	頒獎表揚及合影	1.頒發五星級超優服務檢驗站獎
		2.頒發汰舊卓越獎
		3.頒發機車檢驗數進步獎
12:30~14:00	餐敘及娛樂活動	與會來賓餐敘 （邀請檢驗站夥伴或工會代表一同表演）
14:00	活動結束	-



請各(公)工會於娛樂活動時段安排2至3組人員，至臺上表演或唱歌，若表演人員確認後請提供人員名單，以利進行活動流程安排。



其他宣導事項

電腦防毒要確實，保存資料才踏實



- 邇來檢驗站常發生**電腦中毒**事件，請各公(工)會於相關會議中提醒檢驗站，確實執行電腦防毒措施，並落實檢驗電腦專機專用，避免檢驗資料因電腦中毒而損毀，亦請各儀器商宣導配合。

各單位建議與討論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及建議